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郑州开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30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承租方）

乙方： 郑州开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出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为明确乙方与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租车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甲方因工作需要租用乙方汽车作为运输工具，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形成以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所租用乙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类型	型号	月租金（元）	数量（辆）	备注
国产绿牌纯电 5座越野车	比亚迪宋 PLUS 新能源 2021 款 EV尊贵型	5500	3	无
国产绿牌混动 5座轿车	比亚迪秦PLUS 2023 款冠军版 DM-i 120KM 领先型	4840	1	无
国产绿牌纯电 5座轿车	比亚迪秦 PLUS 2023 款EV 510KM 出行版	4840	1	无
国产绿牌纯电 7座MPV	大通 MAXUS 大家 MIFA5 2022款 430KM 精英版七座	5890	1	无
国产绿牌混动 7座MPV	大通 MAXUS 大家 MIFA5 2022款 1.3TPLUG IN 乐享版七座	5890	2	无

二、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长租赁时间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据实协商解决。

三、 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526200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该金额包括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需要的全部费用，除该金额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车辆租赁费用结算条件及方式：（1）车辆进场后并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及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10%），支付

合同总价的70%；（2）车辆服务期结束并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30%。

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增加以上车型以外的车辆，租赁费用另行约定，据实结算。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终止或解除情形的，租期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一年，租金按车辆实际使用天数结算（每月以30天记）；具体计算方式为，按双方约定的年租金折算为日租金，再按前述约定以实际使用天数得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租金。

3、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写明支付依据、支付项目、支付金额，付款申请书应附带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5、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郑州开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号：250700704738

6、税费和发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费税务发票并承担税费。乙方先向甲方出具租赁费发票，甲方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延迟出具发票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职责：

1、按规定支付乙方租车费；

2、甲方应该积极配合乙方出租车辆的日常管理（保养、维修、年检等）

；

3、甲方在租赁期间车辆的非正常损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

4、甲方保证按照约定使用车辆、妥善保管车辆，归还车辆时，车况符合合同约定使用后的状态；

五、乙方职责：

1、乙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2、乙方提供租赁车辆均须向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包括：交强险、车辆损失险、200万以上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全车盗抢险、自然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人不低于5万、不计免赔险等车辆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3、乙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甲方能正常用车；

4、乙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每月给乙方1—2天修车保养时间，如超过时间，乙方必须提供其它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否则甲方将扣除相应的租金；

6、乙方保证在交车时，车辆油箱为满箱（电量为充满）、车况良好；

7、在车辆租赁期间，如车辆由甲方驾驶员驾驶时产生的违章及剐蹭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甲方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保险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承担安装充电桩及安装费用。安装范围在每台车的实际办公使用地点 2000米内。

10、乙方负责在车辆上安装车辆前后的行车记录仪。

11、租赁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乙方需提供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甲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乙方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六、如乙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或200万以上第三责任险，则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事故处理和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停驶期间的租金，已发生的租车费用据实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解除后，甲方依据规定，在市租车平台选定其他公司和车辆。

八、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九、甲方延期支付租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要求甲方限期支付；甲方逾期仍未支付资金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商业贷款利率（LPR）计算违约金；迟延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

十、乙方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十一、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及交通事故处理等各项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非因甲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如乙方不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发生的租车费用据实结算。

十五、甲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甲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甲方按照约定的赔偿标准赔偿乙方。

十六、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上级统一配发执法车辆到位时，不论本合同是否到期，甲乙双方自动终止本合同。

十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0371-67122252

签定日期：2025.5.30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19138086688

签定日期：2025年5月30日

